呼伦贝尔学院文件

呼院字〔2018〕49号

关于印发《呼伦贝尔学院国际教育学院职责》的通知

各部门:

2018年3月15日学校党委会批准设立呼伦贝尔学院国际教育学院。经2018年3月23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将《呼伦贝尔学院国际教育学院职责》予以印发，请有关部门遵照执行。

此通知

附件：呼伦贝尔学院国际教育学院职责

呼伦贝尔学院

2018年3月26日

呼伦贝尔学院党政办　　2018年3月26日印发

附件

呼伦贝尔学院国际教育学院职责

国际教育学院是学校专门从事国际教育交流与合作的教学机构，负责学校国际交流项目、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留学生项目等国际教育项目的招生宣传、教学管理、学生管理和留学事务管理等工作。其工作职责如下:

1. 贯彻和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国际教育的方针、政策和制度，组织制定与实施学校国际教育工作规范、国际教育管理规章制度。

2. 研究制定与组织实施学校国际教育教学发展规划、国际教育工作要点和国际教育教学工作方案。

3.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国际交流项目、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留学生项目等国际教育项目的宣传、招生、考核、录取工作。

4. 负责国际教育项目的教育教学与管理和学生的日常管理等工作。

5. 负责并协调相关部门遴选、认定与落实国际教育项目的任课教师和教材选用等工作。

6. 协助教务处做好国际教育项目的教务管理、学籍管理、

考务管理、成绩管理与教学质量评价与监控工作。

7. 协助财务处制定国际教育项目的各种收费管理文件，做好国际教育项目各种收费的结算与管理工作。

8. 配合学生处、后勤处、保卫处等部门做好国际教育项目学生法制教育、国情教育和校规校纪、心理健康教育等学生管理工作，做好国际教育项目学生公寓管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

9.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国际教育项目的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专业建设、学科建设等教学质量保障工作。

10. 负责国际教育项目的学生出国语言培训、外语等级测试、海外考试等工作。

11. 负责国际教育项目学生出国签证准备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办理国际教育项目学生签证手续和留学生出入境手续工作。

12. 负责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管理，组织相关部门做好项目的年度报告、项目评估等工作。与相关部门配合引进和建立各种国际教育项目。

13. 负责制定国际教育项目国（境）外合作、学术交流、教学管理的出国（境）考察工作计划。

14. 负责教学文件材料的立卷、归档工作。

15. 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